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廖志乾

0000000000000000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0號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中華民國113 年10月29日113 年度投簡字第526 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 年度毒偵字第329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廖志乾明示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8、93頁），其未表明上訴之部分，則不在本件之審判範圍（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為原審即第一審判決量刑並無不當之處，應予維持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69、92頁）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另本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於原審（113 年度易字第 534 號）審理中自白犯罪，原審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本件案發後，自知施用毒品係戕害自身健康，已戒除毒癮，不再施用毒品；被告係獨子，父母親已年邁、無人照顧，請依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

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審判決就科刑部分審酌：被告前有偽造文書、施用毒品、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素行不佳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仍不知抗拒毒品誘惑、再犯本案，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，往往與心理依賴有關，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健康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不同，具有「病犯人」性質，刑事政策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，刑罰目的僅在促進其復歸社會，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於原審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、入監前從事土水工程、月薪約新臺幣2,200元、需要扶養父、母親等一切情狀，妥為適用刑法第57條規定、敘明理由，未逾法定刑度、復無濫用裁量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也無輕重失衡情形，堪稱允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又被告已有多次施用毒品案件之前案紀錄，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實屬寬厚，尚難認其犯罪有情堪憫恕之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另本案迄無因被告供述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審量刑既無不當，被告之上訴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01

法 官 施俊榮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上訴。

04

書記官 姚孟君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